

# 杭州物业保安打死业主案开庭

## 各方陈述呈现“罗生门”

### 法庭将再向警方调取证据

■本报记者 余春红 见习记者 顾濛 通讯员 钟法

黄书勇是带着一副几乎要哭出来的表情被押上法庭受审的。

昨天,一度震惊杭州的景芳六区物业公司保安打死业主一案,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黄书勇就是那个保安。

3个多小时的庭审中,对案件事实的调查是主要内容。检察院的指控、被告人的辩解、目击证人的证言、辩护人的辩护,整个事件的经过及其部分细节在不同人口中的不同说法,法庭上俨然呈现出一个“罗生门”。

检察院:

#### 保安和老鄉一起打死致死

黄书勇,34岁,江西人。今年5月22日,他到杭州景芳六区当保安。王仁贵,40岁,黄书勇的老乡,是个体驾驶员。

检察院指控,今年7月18日,黄书勇在景芳六区大门口上班。下午2点20分许,景芳六区的业主郑一平来到小区南大门,想把自行车停放在门口,遭到黄书勇的制止。二人遂发生争吵和拉扯。此时,黄书勇的老乡王仁贵上前帮忙,并一起对郑一平推搡和拳打脚踢,致使郑倒地不起,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法医鉴定,郑一平系面部遭钝性外力作用致广泛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。

在此后回答公诉人当庭讯问时,黄书勇说,当天上午10点左右,老乡王仁贵打电话给他,说中午要找他一起吃饭。中午,他和王仁贵,还有同事张某3人一起在附近一家土菜馆吃饭。期间他们喝了很多加饭酒。

“都喝多了。”王仁贵在庭上说。

大约下午1时许,3人吃完饭,返回景芳六区保安岗亭。随后便发生了打架事件。

检察院认为,黄书勇伙同王仁贵殴打郑一平致其死亡,应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黄书勇:

#### 是被害人先动手的

黄书勇被押上法庭时,表情痛苦,望向旁听席的那一刻,几乎要哭出来。

“检察院指控的事实对不对?”审判长问。很久,在审判长反复发问几次后,黄书勇说:“是。”然而此后,黄书勇开始陈述的案发经过却与检察院的指控并不一致。黄说:他和王仁贵以及同事饭后返回保安岗亭。他打算换衣服,把衣服脱下搭在肩上。同事张某坐下打瞌睡,而老乡王仁贵去上厕所。

“谁是保安?”郑一平上来问停费怎么缴。

黄书勇告诉他去找物业公司的经理,但是没有离开,而是继续纠缠,由此开始引发口角。此时,黄看到一辆自行车停放在进入小区的大门中间,于是动手将车搬到门外。

“我也不知道这车是他的。”黄书勇说。但是这一搬后,使得黄与郑之间的争吵升级为推搡,因为自行车正是郑一平的。

“拉扯过程中,他先动手,后来我才打了他肩膀、脸上一拳。”黄书勇接着说,“后来王仁贵把我拉开,并踢了(郑一平)一脚。”

黄书勇说,他被老乡拉开后就想骑车离开现场,但半路折回,去向物业公司经理报告。期间,他还用手机报警。

■ 两大争议焦点:

目击证人:

#### “光膀子”和“白衣服”一起打

杨某是这起事件的一个主要证人,是死者郑一平的朋友。杨某在證言中說:當天中午,他們一起喝了半斤楊梅酒。吃飯時,鄭接了個電話,先走了。

在小區門口,鄭一平想把自行車在門口停2個小時,遭到保安的拒絕。之後,兩人發生衝突。“光膀子”(黄书勇)就打了鄭一拳,又向腹部踢了一腳,鄭被打倒在地。鄭

起身後,一個穿白衣服的男人(王仁貴)過去幫“光膀子”,並踢了一腳,於是鄭第二次倒地,後再也沒有起來。

除此之外,黃書勇的同事張某以及其他兩個公訴方的證人均在證言中說,鄭一平第一次被黃書勇打倒在地起身後,王仁貴上去踢了鄭一脚,使得鄭第二次倒地,而後黃又補上一脚……



视频录像:

#### 还原事發經過

法庭調查中,整個事件的詳細經過和細節是爭議的焦點,但事實只能有一個。審理過程中,檢察院當庭播放了事發當天的一份監控錄像。

這段兩三分鐘長的錄像場景中有樹木遮擋,雖不能看真切,但依然可以看清首先動手推人的是“光膀子”。此後,一名白衣服男子加入,踢

了被害人一脚,被害人倒地。視頻之外,雙方都沒有爭議的是,無論是被告人黃書勇、王仁貴,還是被害人鄭一平,事發前均喝了酒,而且喝得都不少。黃書勇還承認,酒後自己一度手抖得連寫字都无法寫。

就這樣,幾個酒氣衝天的人釀成了這起命案。

#### 黄书勇有无自首?

黄书勇在庭上说,自己在离开现场的途中用手机报警,并返回公司,向领导说明情况。这一节事实立即遭到了公诉人的质疑。公诉人说,从第一次在警局接受讯问到庭审前,黄从未交代过自己报警过。

审判长当庭询问黄书勇的手机号码,黄称自己的手机号为“150”开头,而此前黄在笔录中唯一一次提到的手机号码却是“186”开头。黄到底有无报警?黄是否在说谎?法庭决定庭后将向警方调取证据。

#### 物业公司有無賠償責任?

审完刑事部分后,法庭继续审理了附带民事部分。死者郑一平的妻子提出了82万元的赔偿请求,并要求黄所在物业公司——杭州凯喜雅物业公司和黄书勇、王仁贵承担连带责任。

黄书勇和王仁贵除了提出赔偿数额过高外,没有其他表示,同时二人都说没有个人财产。

审理过程中,黄书勇突然“噗通”一声面向郑一平的妻子下跪,磕头,被法警制止。

而物业公司则明确表示不能接受郑妻的要求。物业公司提出,事发时,黄书勇并不在上班,不属于履行职务。物业公司为此出示了一张请假条和一份考勤表,称黄书勇上午确实在上班,但下午请了假,请假条是黄亲笔签字的。

“那是伪造的。”郑妻的代理律师当庭反驳说,请假条是物业公司事后“补”的。此前,郑妻从保安室的墙上撕下了一张排班表,当天黄书勇明显在当班。

无论是刑事部分,还是民事赔偿部分,法院均未当庭作出判决。



## 为了一头猪 杀了一个 逃了廿四年

■见习记者 江南 通讯员 潘彦良 黄益忠

24年前,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人王某因琐事和邻居发生口角,随后王某与其父一起将邻居殴打致死。从那以后,王某化名吕某踏上了逃亡之旅。在这过程中,他不但有了稳定的工作,还娶了老婆有了孩子……正当王某觉得一切已经风平浪静时,温州瓯海警方从口音中发现了端倪,将王某抓获。11月30日晚,王某被押解回安徽。

#### 见到民警心虚,口音暴露身份

11月30日,温州市瓯海区公安分局梧桥派出所接到线索称,在梧桥工业区某五金有限公司内可能藏匿着一名安徽籍的逃犯对象,他身上可能背负命案。

为了避免打草惊蛇,民警以查居住证的名义进行了暗访。11月30日10点多,该公司几名员工正在宿舍三楼的一间房内看电视,民警林仁文在检查时发现其中一男子形迹相当可疑,他见到民警后不但躲闪躲闪,还借口上厕所拒绝接受检查。

林仁文不动声色继续进行检查,当男子快要走出房门时,他顺势挡住了男子的去路,并要求出示身份证件。面对民警,男子急了,他声称自己姓吕,是江西人,而身份证上也显示为“吕某”。

其他人都已经接受了检查,并无可疑之处。而“吕某”的身份证信息也显示,他并非线索中所称的安徽逃犯。难道是线索有误?应该不会……林仁文想起了这位“吕某”见到警察时的惊慌表情,这个人绝对有问题!

随后,民警对“吕某”开展了进一步询问,“吕某”倒是对答如流,但他的“江西话”却越说越走样。“分明是安徽话嘛!一个江西人为什么说一口安徽话?”“吕某”身上的疑点逐步增加。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。

在派出所,民警又从“吕某”的口中听出了另一个破绽。他称,刚才正与江西老乡在看电视。而民警在查居住证时就已经知道,刚才屋里的这些人大都是安徽人。“吕某”竭力想摆脱自己与安徽的关系,其中必然有隐情。温州警方随后联系了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警方。尽管已经过了24年,但霍邱警方还是很快确认了“吕某”就是当年的杀人嫌犯王某。

#### 为猪犯下命案,逃亡24年

“你是不是王……”在得到安徽警方确认后,温州民警挑明了“吕某”的真实身份。王某知道,自己再也躲不过去了,竟然“嘿嘿”地笑了起来。痛快地说出了24年前的那桩命案。

1986年12月7日,王某家饲养的猪跑到了邻居陈某家的菜地里,一圈跑下来,大半块地上的作物被毁了。陈某见状,一肚子的怨气都撒在了王某父子身上。年轻气盛的王某岂能甘心被如此谩骂,回家操了家伙,和父亲一起将陈某殴打致死,随后便踏上了逃亡之旅。

说起这段长达24年的亡命生涯,王某感慨万千。他说,当年第一站便跑到了江西,在那娶了老婆,生了女儿。由于当时户籍管理并不完善,因此他为自己杜撰了一个“吕某”的身份,并在相关部门办理了手续。

去年,王某和妻子离了婚,带着20岁的女儿到温州打工。由于踏实肯干,温州的这家五金公司很快就录用了他。王某说,本以为当年那件事就這麼过去了,没想到被浙江警察看出了破绽。